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0-016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源微”或“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4月14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倩倩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倩倩女士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内控规范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财务制度规范运作,2019年年度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9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公司2019年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对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了解,认为评价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真实情况。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0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财务制度规范运作,2020年一季度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0年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7,020,611.81元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符合公司推进募投项目实施的需要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的正常进行。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为上市公司审计的相应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独立、诚信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工作要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该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监事2019年度薪酬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及其业绩,有利于公司稳定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监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本次公司监事薪酬计划是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制定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审议流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5日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0-00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送达的《关于更换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国信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原委派谭杰伦先

生和李天林先生为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现因李天林先生工作变动,国信证券委派张毅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李天林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持续督导职责。张毅先生具备多年投资银行业务经历,能够胜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的工作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李天林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内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附件:
张毅先生简历
张毅先生,保荐代表人,博士,现任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副总经理,具有多年投资银行业务经历,曾先后负责或参与中航重工IPO、森远股份IPO、桃李面包IPO、辽通化工(现“华鲁股份”)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0-01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容诚协商确定审计机构的报酬等具体事宜。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基本信息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0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历史沿革: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4月28日,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具有特大型国有企业的审计资格等,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全球知名审计网络RSM国际在中国内地的唯一成员所。

年净增375人,包括注册会计师在内,总计有2,853名从业人员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规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净资产为8,157.19万元,2018年度业务收入共计69,904.0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66,404.4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8,467.12万元,2018年为1,338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为110家A股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子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矿产资源、工程地产(含环保)、软件和信息科技、文体娱乐、金融证券等多个行业,其资产均约为73.48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责任限额4亿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该所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自成立以来未受到过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具有较強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近3年,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1份行政处罚措施(警示函),即2017年10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17)28号,除此之外,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会计师:吴宇,中国注册会计师,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全国注册会计师行业五届金奖获得者。1995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拥有25年的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1995年至今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财务总监、合伙人。曾为机器人(300024)、辽宁成大(600739)、聚龙股份(300202)、芯源微(688037)、毅重股份(002662)、锌业股份(000751)、莱茵药业(000558)、智云股份(300097)、营口港(600317)、锦州港(600190)、经纬测绘(838810)、东邦环保(827636)、金印传媒(871470)、港股份

(870496)、辽宁中科(872680)、辽宁文投(832647)、辽宁天丰(834123)等上市公司、IPO企业、新三板挂牌企业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各项证券服务业务,无兼职情况。
拟任质量控制复核人:官福,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16年开始在质量控制部从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拥有多年证券服务工作经验,无兼职。
拟签字会计师:冯刚,中国注册会计师,自1996年起一直从事审计工作,曾为聚龙股份有限公司(300202)、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600231)、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688037)、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000751)、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300210)等上市公司、IPO企业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各项证券服务业务,无兼职情况。
拟签字会计师:董博佳,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15年起一直从事审计工作,曾为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000558)、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688037)、福耀控股有限公司、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阜新高新技术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中国科传集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830852)等上市公司、IPO企业、及小微企业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各项证券服务业务,无兼职情况。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3年内未受到过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初始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19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审计费用为50万元(含税)。
关于2020年度审计费用,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的经验、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确定。
2.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容诚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

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为上市公司审计的相应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独立、诚信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工作要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e.com.cn。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作为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进行了审查,认为容诚审计与年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执业证书,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续聘容诚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续聘容诚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四)监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续聘容诚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五)本次关于续聘容诚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0-00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3,83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在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项目累计投入389,400.00元,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2,997,169.81元。
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7,020,611.81元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鉴证报告[2020]110Z0064号《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二)2019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46,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12,795.44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3,83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重为29.93%。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旨在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

升公司盈利水平,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在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五、公司决策所履行的程序
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股东大会授权履行决策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0-01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源微”)拟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4,423,442.00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拟以募集资金人民币2,597,169.81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审计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合计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7,020,611.81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35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6.97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566,370,00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60,625,896.22元(其中保荐承销费(不含增值税)48,246,650.9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18,123,349.0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05,744,103.7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净额一致,未出现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不一致的情况。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12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可以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及支付项目建设剩余款项。若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按照由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若所筹资金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数额的,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用于主营业务发展。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19年12月1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金额分别为14,423,442.00元。公司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14,423,442.00元置换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高端晶圆处理设备产业化项目	23,860.73	38.94	38.94
2	高端晶圆处理设备研发中心项目	13,918.24	1,403.40	1,403.40
	合计	37,778.97	1,442.34	1,442.3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出具了《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110Z0064号)。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60,625,896.22元,其中承销保荐费(不含增值税)48,246,650.94元已在募集资金中扣除,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人民币2,597,169.81元,其中支付律师费(不含增值税)943,396.23元,支付审计费(不含增值税)1,396,226.42元,支付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57,547.16元。本次拟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

上述事项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110Z0064号),其认为:

一、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7,020,611.81元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募投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7,020,611.81元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7,020,611.81元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110Z0064号),其认为:

一、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7,020,611.81元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募投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同意芯源微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三)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计划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备案文号
1	高端晶圆处理设备产业化项目	23,860.73	23,860.73	皖发改备案字(2019)36号
2	高端晶圆处理设备研发中心项目	13,918.24	13,918.24	皖发改备案字(2019)35号
	合计	37,778.97	37,778.97	